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i)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ii)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處所；及**

(iii) 恢復買賣

(1)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各出售協議之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28,000,000港元。

根據各份該等出售協議，買賣各該等目標集團之代價將以承兌票據抵銷。

該等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之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兒子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該等出售協議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梁文貫先生持有3,979,49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1%。因此，梁文貫先生、梁文貫先生之女兒兼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租賃辦公室處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出售協議II後租賃將由買方持有之香港辦事處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用途。

於框架租賃協議生效後，買方及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可能根據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進一步具體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辦事處。

租賃辦公室處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方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之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兒子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具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各出售協議之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28,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Season Trade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I(即目標公司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I及付款條件

銷售股份I之總代價為785,000,000港元。代價I乃由出售協議I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I」)，有關資產淨值已就重慶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指示性估值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667,000港元)作出調整。於調整後，經調整資產淨值I約為782,463,000港元，因此代價I較經調整資產淨值I輕微溢價。

重慶物業之初步估值(須待落實)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評估。

代價I將以承兌票據全部抵銷，而買方將促使梁振業先生於完成出售協議I後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78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解除契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I)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I須待下列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本集團豁免目標集團I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 (c) 倘證監會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阻撓行動及／或特別交易，則須取得證監會之有關豁免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d) 取得完成根據出售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之所需批准)。

出售協議I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獲豁免遵守上述條件。

保證、聲明及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已向買方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本公司可全權訂立及交付出售協議I，並行使當中之權利及履行當中之責任；
- (b) 本公司並無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I設立或施加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
- (c) 本公司承諾將承擔根據香港法例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之本身稅務負債(如有)。

根據出售協議I，買方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買方可全權訂立及交付出售協議I，並行使當中之權利及履行當中之責任；
- (b) 買方將承擔根據出售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於中國所產生之任何稅務負債；
- (c) 買方承諾將承擔根據香港法例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之本身稅務負債(如有)；及
- (d)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採取可能所需之有關行動或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以解除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之負債，以完成出售協議I時償付代價I所需者為限。

終止

倘完成出售協議I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出售協議I將告失效，除通告、費用、保密、一般條文、管轄法律及獨立法律意見等方面之條文外，將不再具有效力。出售協議I失效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或買方於當中之已產生權利、責任或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出售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Season Trade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II(即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II及付款條件

銷售股份II之總代價為43,000,000港元。代價II乃由出售協議II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目標集團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II」)，有關資產淨值已就香港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指示性估值55,800,000港元作出調整。於調整後，經調整資產淨值II約為42,403,000港元，因此代價II較經調整資產淨值II輕微溢價。

目標集團II所持有之香港辦事處之初步估值(須待落實)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作出評估。

代價II將以承兌票據全部抵銷，而買方將促使梁振業先生於完成出售協議II後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4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解除契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II)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II須待下列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本集團豁免目標集團II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 (c) 倘證監會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阻撓行動及／或特別交易，則須取得證監會之有關豁免及／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d) 取得完成根據出售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之所需批准）。

出售協議II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獲豁免遵守上述條件。

保證、聲明及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II，本公司已向買方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本公司可全權訂立及交付出售協議II，並行使當中之權利及履行當中之責任；
- (b) 買方承諾將承擔根據香港法例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之本身稅務負債（如有）；
- (c) 本公司並無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II設立或施加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

根據出售協議II，買方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保證、聲明及承諾：

- (a) 買方可全權訂立及交付出售協議II，並行使當中之權利及履行當中之責任；
- (b) 買方承諾將承擔根據香港法例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之本身稅務負債（如有）；

- (c)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採取可能所需之有關行動或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以解除本公司於承兌票據之負債，以完成出售協議II時償付代價II所需者為限。

終止

倘完成出售協議II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全面達成，出售協議II將告失效，除通告、費用、保密、一般條文、管轄法律及獨立法律意見等方面之條文外，將不再具有效力。出售協議II失效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或買方於當中之已產生權利、責任或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出租特許權、貿易貨品、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現有發展計劃，土地將發展成為一項總建築面積約94,400平方米用作店舖、92,00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及8,800平方米用作酒店發展之項目。預期有關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預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收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後亦已自二零一五年底起開始一項新業務，即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服務。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的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聯交所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之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均名列全球前五位，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名列第二位，本集團對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服務新業務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有關目標集團I之資料

目標公司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榮銳及大鴻之100%股權外，目標公司I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榮銳及大鴻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榮銳及大鴻均為目標公司I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分別持有盛明基建之55%及4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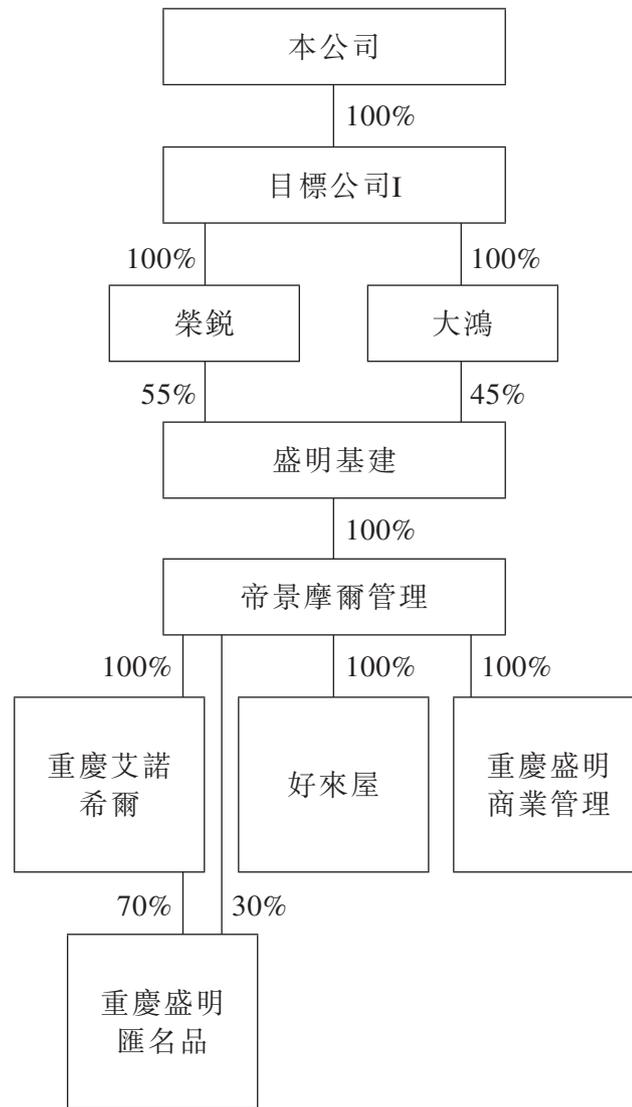
盛明基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盛明基建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帝景摩爾管理之全部股權。

帝景摩爾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重慶物業。除持有重慶物業外，於本公告日期，帝景摩爾管理亦持有重慶艾諾希爾、重慶盛明商業管理及好來屋之全部股權及重慶盛明匯名品之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艾諾希爾持有重慶盛明匯名品之餘下70%股權，重慶盛明匯名品於中國經營超級市場。

重慶盛明商業管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好來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0,499	33,2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4,322)	(455,1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3,346)	(361,966)

目標集團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926,693,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II之資料

目標公司II為於投資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新華智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II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新華智青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I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華智青持有香港辦事處之法定實益業權。



目標集團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8)	(1,3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98)	(1,362)

目標集團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30,489,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該等出售協議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代價I及代價II之總額8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平值約為636,019,000港元）計算，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獲悉數抵銷及解除。出售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之估計總虧損（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計算）約為244,024,000港元（須待最終審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重慶物業（包括住宅樓宇及商用平台）由本集團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物業可出租總建築面積只有59%經已租出，餘下部份則為空置。本公司認為，隨著網上購物日益普及，中國商用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2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三年，按年利率2%至5%計息。

本集團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出售出租率並不理想之重慶物業，從而可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上述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本集團之新業務。此外，由於(i)買賣各目標集團之代價將抵銷承兌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828,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總債務（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約為1,473,804,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亦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負債及利息開支，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

由於買方同意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按公平市場租金向本集團出租香港辦事處，出售事項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該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之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兒子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完成該等出售協議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3,979,49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41%。因此，梁文貫先生、梁文貫先生之女兒兼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租賃辦公室處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於完成出售協議II後租賃將由買方持有之香港辦事處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用途。

於框架租賃協議生效後，買方及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可能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條款訂立進一步具體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辦事處。

框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租賃期： 由框架租賃協議生效日期(即完成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出租人： 買方

承租人：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將予租賃面積： 約2,481平方呎

每年租金總額： 149,000港元(約每平方呎每月60.06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支付。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可於框架租賃協議屆滿前向另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延長框架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須待完成出售協議II後方告生效，而框架租賃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任何一方將有權給予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倘發生框架租賃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則給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租賃協議。

租金乃由框架租賃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租賃物業之市場租金基準計算。

框架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將就租賃香港辦事處訂立進一步具體租賃協議，惟：

1. 具體租賃協議之租期須固定為不超過三年；
2. 具體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處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3. 於租期內任何年度根據所有具體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倘訂立或修訂任何具體租賃協議將導致本公司應付買方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有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發表公告(如適用)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建議該等年度上限

有關框架租賃協議之租金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該等年度上限 (所有金額以千港元計)	1,043	1,788	1,788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鄰近香港辦事處之可比較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撥付內部資源支付租賃交易之代價。

進行框架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出租特許權、貿易貨品、證券經紀及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辦事處乃位於香港中央商業區之優越地段。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香港辦事處設立辦事處將為本集團進行業務及日常營運提供地理優勢。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根據框架租賃協議之租金及付款條款較同區之可比較處所更優惠。

鑑於上文所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租賃交

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本公司訂立框架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該等年度上限(包括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梁文貫先生之女兒兼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框架租賃協議或租賃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租賃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方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之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兒子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具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建議該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本公司於租期內根據租賃交易應付買方之年度最高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艾諾希爾」	指	重慶艾諾希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艾諾希爾由帝景摩爾管理全資擁有
「重慶盛明商業管理」	指	重慶盛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盛明商業管理由帝景摩爾管理全資擁有
「重慶盛明匯名品」	指	重慶盛明匯名品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盛明匯名品由重慶艾諾希爾持有70%及由帝景摩爾管理持有30%
「重慶物業」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南坪北路8號購物中心第B2至L7層之多個部份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I」	指	銷售股份I之代價，即785,000,000港元
「代價II」	指	銷售股份II之代價，即43,000,000港元
「大鴻」	指	大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鴻為目標公司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盛明基建之4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協議I」	指	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
「出售協議II」	指	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出售協議I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I
「出售事項II」	指	根據出售協議II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II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之統稱
「該等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之統稱

「出售集團」	指	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之統稱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以監管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租賃事宜
「榮銳」	指	榮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榮銳為目標公司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盛明基建之5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來屋」	指	重慶好來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帝景摩爾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事處」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5室之辦公室處所，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以就該等出售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梁文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帝景摩爾管理」	指	重慶帝景摩爾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盛明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交易」	指	根據具體租賃協議租賃香港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盛明基建」	指	盛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榮銳持有55%及由大鴻持有45%權益
「新華智青」	指	新華智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II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梁振業先生簽立本金總額為82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Season Trade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1%之主要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兒子梁振業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I」	指	目標公司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II」	指	目標公司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具體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根據框架租賃協議之條款租賃香港辦事處而將予訂立之具體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I」	指	裕捷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目標公司II」	指	Fortune Hous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目標集團I」	指	目標公司I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II」	指	目標公司II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I及目標集團II之統稱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